附件 9：

关于组织开展“艺术铸品金奖”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艺术铸品参展企业：

艺术铸品以其独特的风格、精湛的技艺,在世界艺术宝库中放射着璀璨的光辉，在铸造领域也占有不可或缺的一席之地。随着技术的进步，我国艺术铸品技术水平不断得到提高，精品作品层出不穷。为进一步推动艺术铸品质量与品质的提升，更好地服务于社会文化和生活需求，在中国铸造协会指导下，中国铸造协会指导下，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组委会将在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期间举办“艺术铸品金奖”评选活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评资格

所有参加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艺术铸品参展商，均可根据自愿原则申报参评。

二、参评范围

以铸造为主要成形方法的雕塑、摆件等艺术品或生活用品。

三、申报说明

（一）参评艺术铸品为企业独立制造产品，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二）参评艺术铸品在本单位有代表性，品质水平在本单位正常生产条件下可以达到，并且主要成形方法为铸造（可进行表面修整和着色等处理）。

（三）填写《艺术铸品金奖评选申报表》(见附件8)，与技术总结、单独排版的铸件照片一起，于2023年4月15日前将电子版报至评选工作组指定联系人（注：每家企业最多申报不超过两件展品）。

四、评比说明

（一）评选工作组于2023年4月15日前，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并进行分类。

（二）评选工作组聘请专家于2023年4月30日前，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参评艺术铸品资料评审完毕，评出初步获奖名单。

（三）在展会期间，将组织专家到获奖艺术铸品展台现场核实，与申报材料不符的艺术铸品将被取消获奖资格。

（四）原则上，参评的作品应在艺术铸品展区集中展示。

五、评比颁奖

展会期间，对技术含量高、工艺结构复杂、产品质量和艺术价值获得高度认可的参评艺术铸品将颁发“艺术铸品金奖”奖牌以资鼓励。

六、相关说明

本评比活动是为鼓励艺铸企业提高艺术铸品品质和艺术价值的荣誉奖励，不以任何形式向参展、参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七、联系方式

曹林锋 13381182531（同微信） caolinfeng@foundry.com.cn

黄亚伟 13381183809（同微信） huangyawei@foundry.com.cn

刘树生 18911227993（同微信） liushusheng@foundry.com.cn